

項次	條款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原因	備註
1	第5條第(一)款第2目	<p>2. 估驗款：</p> <p>(1)契約自開工日起，每月5日及20日辦理估驗計價各1次。估驗時應由廠商以書面提出估驗明細單予機關及監造單位，機關自收文次日起至遲應於15工作天內完成審核程序，並由機關通知審核結果，機關於接到廠商提出請款單據後15工作天內付款。如需廠商補正資料，其審核及付款時程，自資料補正之次日重新起算；機關並應先就無爭議且可單獨計價之部分辦理付款。</p> <p>(2)竣工後估驗：確定竣工後，如有尚未辦理估驗項目，廠商得以書面提出估驗明細單予機關及監造單位，辦理末期估驗計價。未納入估驗者，併尾款給付。機關自收文次日起至遲應於15工作天內完成審核程序，並由機關通知審核結果，機關於接到廠商提出請款單據後15工作天內付款。如需廠商補正資料，其審核及付款時程，自資料補正之次日重新起算；機關並應先就無爭議且可單獨計價之部分辦理付款。</p> <p>...</p>	<p>2. 估驗款：</p> <p>(1)契約自開工日起，每月5日及20日辦理估驗計價各1次。估驗時應由廠商以書面提出估驗明細單予機關及監造單位，機關自收文次日起至遲應於5日內完成審核程序，並由機關通知審核結果，機關於接到廠商提出請款單據後5日內付款。如需廠商補正資料，其審核及付款時程，自資料補正之次日重新起算；機關並應先就無爭議且可單獨計價之部分辦理付款。</p> <p>(2)竣工後估驗：確定竣工後，如有尚未辦理估驗項目，廠商得以書面提出估驗明細單予機關及監造單位，辦理末期估驗計價。未納入估驗者，併尾款給付。機關自收文次日起至遲應於5日內完成審核程序，並由機關通知審核結果，機關於接到廠商提出請款單據後5日內付款。如需廠商補正資料，其審核及付款時程，自資料補正之次日重新起算；機關並應先就無爭議且可單獨計價之部分辦理付款。</p> <p>...</p>	<p>1. 依採購法第73條之1規定修正。</p> <p>2. 配合工程會105年1月12日修正函頒工程採購契約範本修正。</p>	
2	第5條第(一)款第2目	<p>(8)機電類或水工機械工項之估驗計價，依附錄4「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工程機電類或水工機械工程之估驗計價注意事項」辦理，如契約另有估驗計價規定，從其規定。</p> <p>(9)廠商如認當期無需辦理估驗計價，應以書面明確表明予機關及監造單位。</p>	<p>(8)機電類或水工機械工項之估驗計價，依附錄4「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工程機電類或水工機械工程之估驗計價注意事項」辦理，如契約另有估驗計價規定，從其規定。</p>	<p>依據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106年2月14日稽核監督報告意見，契約價金之給付倘無法按契約規定每月計價2次，為避免爭議，爰增列第9目。</p>	

項次	條款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原因	備註
3	第5條第(一)款第3目	3. 驗收後付款：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於驗收合格，廠商繳納保固保證金、出具保固切結書及無待解決事項後，機關應於接到廠商提出請款單據後 <u>15工作天</u> 內，一次無息結付尾款。	3. 驗收後付款：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於驗收合格，廠商繳納保固保證金、出具保固切結書及無待解決事項後，機關應於接到廠商提出請款單據後 <u>5日</u> 內，一次無息結付尾款。	1. 依採購法第73條之1規定修正。 2. 配合工程會105年1月12日修正函頒工程採購契約範本修正。	
4	第5條第(一)款第4目	4. 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暫停給付估驗計價款至情形消滅為止： (1)履約實際進度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履約實際進度落後5%以上，經機關通知限期改善未積極改善者。但廠商如提報趕工計畫經機關核可並據以實施後，其進度落後情形經機關認定已有改善者，機關得恢復核發估驗計價款；如因廠商實施趕工計畫，造成機關管理費用等之增加，該費用由廠商負擔。 (2)履約有瑕疵經書面通知改正而逾期未改正者。 (3)未履行契約應辦事項，經通知仍延不履行者。 (4)廠商履約人員不適任，經通知更換仍延不辦理者。 (5)廠商有施工品質不良或其他違反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之情事者。 (6)其他違反法令或違約情形。	4. 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暫停給付估驗計價款至情形消滅為止： (1)履約實際進度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履約實際進度落後5%以上， <u>且持續達1個月以上時</u> ，經機關通知限期改善未積極改善者。但廠商如提報趕工計畫經機關核可並據以實施後，其進度落後情形經機關認定已有改善者，機關得恢復核發估驗計價款；如因廠商實施趕工計畫，造成機關管理費用等之增加，該費用由廠商負擔。 (2)履約有瑕疵經書面通知改正而逾期未改正者。 (3)未履行契約應辦事項，經通知仍延不履行者。 (4)廠商履約人員不適任，經通知更換仍延不辦理者。 (5)廠商有施工品質不良或其他違反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之情事者。 (6)其他違反法令或違約情形。	本署「附件1 經濟部水利署暨所屬機關工程施工進度控管注意事項」第4條第(二)款已有規定詳細之暫停給付估驗計價款期間，為避免執行情形不一，爰將文字刪除。	

項次	條款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原因	備註
5	第21條第(一)款第1目	<p>(一)機關與廠商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p> <p>1. 提起民事訴訟，並以<input type="checkbox"/>機關；<input type="checkbox"/>本工程（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本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p> <p>...</p>	<p>(一)機關與廠商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p> <p>1. 提起民事訴訟，並以<input type="checkbox"/>機關；<input type="checkbox"/>本工程（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本工程）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p> <p>...</p>	<p>一、所屬機關工程所在地非僅有機關所在地之轄區範圍，於招標過程若漏勾選，履約過程發生爭議時，若非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將導致機關人員往返機關及法院間疲於奔命，爰擬將若於招標時未勾選由本工程修正為本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p> <p>二、參照工程會106年4月6日函頒工程採購契約範本修正。</p>	
6	第21條第(二)款第4目	<p>(二)依前款第2目後段或第3目提付仲裁者，約定如下：</p> <p>...</p> <p>4. 以<input type="checkbox"/>機關所在地；<input type="checkbox"/>本工程所在地；為仲裁地（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本機關所在地）。</p> <p>...</p>	<p>(二)依前款第2目後段或第3目提付仲裁者，約定如下：</p> <p>...</p> <p>4. 以<input type="checkbox"/>機關所在地；<input type="checkbox"/>本工程所在地；為仲裁地（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本工程所在地）。</p> <p>...</p>	<p>一、所屬機關工程所在地非僅有機關所在地之轄區範圍，於招標過程若漏勾選，履約過程發生爭議時，若非機關所在地之仲裁地，將導致機關人員往返機關及仲裁地間疲於奔命，爰擬將若於招標時未勾選由本工程修正為本機關所在地。</p> <p>二、參照工程會106年4月6日函頒工程採購契約範本修正。</p>	